

证券代码：920183

证券简称：海菲曼

公告编号：2026-104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A 座 1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宋绯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24,9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24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24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24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24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75,7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边仿、庄志捷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24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24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	2,226,50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卫锋、曹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